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623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黃智遠

被告 蕪蕪紙創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蒙艷芬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附表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蕪蕪紙創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蒙艷芬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7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50萬元使用，惟自111年1月30日起未依約清償，尚積欠50萬元及利息，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給付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借據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合 計	5400元	

附表：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50萬元	111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095
違約金：自111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